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0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宥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黃宥菘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檢察官就與本案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事實，以屬同一案件為由，於辯論終結後移送併辦，是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解怡蕙
法　官　林奕宏
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育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